#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监管措施到位、信息披露规范,并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以及关联方回避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专业评估师。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 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本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所列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除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第6.1.3条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 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 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八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第十七条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 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